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5)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任浩晨先生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
黃志斌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藍兆偉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文物保育)
	譚士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李偉彬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馬權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香港口岸)
應邀出席者	： 陳淑薇女士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
	蘇鑰機教授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董事
	趙應春先生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委員
	陳小冰女士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行政總監
	林雲峰教授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有兩項撥款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1月25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47 18QW 活化計劃 — 活化必列
啫士街街市為香港新
聞博覽館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47)旨在把18QW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530萬元，以便由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新聞教育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必列啫士街街市進行活化工程，把該街市活化為教育及旅遊中心，名為"香港新聞博覽館"。小組委員會已在2015年11月25日上次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的維修保養費用

3. 黃國健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此項活化計劃。他察悉，新聞教育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立特設公司，即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以落實活化項目及在日後負責該項目的日常運作。由於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將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該公司須承擔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的維修保養費用的經常開支，黃議員關注到，該公司從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運作所得的收入是否足以應付該等開支。

4. 有鑒於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的維修保養費用數目龐大，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減輕該公司因保育歷史建築而須承擔的財政負擔。

5.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解釋，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的維修保養安排與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其他工程計劃的安排一致。根據活化計劃的《申請指引》，政府當局會負責支付有關歷史建築物結構元件及工地內不受活化工程影響的斜坡及／或護土牆的結構性維修保養費用。除此之外，特設公司須負責工地內所有建築物及設施的維修保養費用。鑒於政府當局會承擔必列啫士街街市的修復工程費用，在香港新聞博覽館首數年運作期間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的保養問題。此外，在活化工程完成後，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於有需要時就歷史建築的維修保養事宜提供技術建議。預計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就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須承擔的維修保養費用，每年平均約為386,000元(按2014年9月的物價計算)。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政府當局可提供一次過撥款，以應付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開辦成本及／或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的話)，上限為500萬元。

6. 就黃國健議員詢問項目如在第三年營運期間出現赤字，政府當局會否就該活化後的建築物的維修保養費用提供資助，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為每項活化項目甄選非牟利機構的過程中，會聽取由多個界別的專家組成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包括歷史研究、建築、測量、社會企業、財務等多方面的意見，審慎評估各項建議在財務上的可行性。

7.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於有需要時及按個別情況調整一次過撥款的上限，以配合個別活化項目的財務需要。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提供一次過上限為500萬元的財務資助，以應付有關的特設公司的開辦成本及／或在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的安排，已於活化計劃的《申請指引》內訂明，此安排同樣適用於活化計劃下的所有項目。在項目批出後，如果就活化後的必列啫士街街市的維修保養費用向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提供特惠安排，會對在活化計劃下未能成功獲批項目的申請機構不公平。

8. 陳志全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將於香港新聞博覽館裝設的新升降機的保養費，因為升降機的保養費較其他設施為高。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重申，政府當局在審核活化項目的申請時，已因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獲選項目在財政上是否長遠可行。

9. 郭家麒議員認為，將於香港新聞博覽館設置的公眾通道設施，例如附設升降機的新建連接橋，可方便長者、殘疾人士，以及在附近居住及工作的市民。一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無障礙設施的保養安排，政府當局應承擔設於香港新聞博覽館內的有關設施的保養費。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相關會議前提供資料，說明在改建工程完成後，保養新設置的升降機的經常費用會否由政府當局承擔或資助。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4日隨 [立法會PWSC5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新聞博覽館的可持續運作

10.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活化計劃，但擔心項目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他詢問，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會否考慮在香港新聞博覽館提供旅舍宿位作出租用途，作為收入來源。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陳淑薇女士表示，鑒於空間所限，香港新聞博覽館只會提供傳媒教育設施。

11.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香港新聞博覽館的收入來源。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表示，預計每年收入約為60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a)250萬元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香港賽馬會")，作為傳媒教育課程的贊助；
(b)200萬元來自提供導賞服務(包括香港新聞博覽館及區內其他文物點)及在香港新聞博覽館內的體驗館提供互動遊戲；
(c)23萬元來自舉辦傳媒教育講座／工作坊；
(d)20萬元來自舉辦學校外展課程；
(e)24萬元來自書刊及紀念品銷售；及
(f)80萬元來自捐款。

12.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香港賽馬會將會為每名參加香港新聞博覽館所舉辦的傳媒教育課程的學生提供50元資助。預計每年會有5萬多名學生參加該等課程。因此，預計香港賽馬會每年的贊助總額達250萬元。在晚上及公眾假期，香港新聞博覽館會把設施出租以賺取收入。

13.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獲得的捐款數額會有增減。此外，香港賽馬會的贊助及來自體驗館互動遊戲的收入也會隨博覽館的參觀人數而有所變動。他認為香港新聞博覽館的收入並不穩定，並建議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以支持博覽館的運作。

14.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答稱，她有信心由香港新聞博覽館舉辦的傳媒教育課程會吸引大量學生參加。此外，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會與旅行社及區內其他文物點的營運機構籌辦文化保育團。半日的導賞服務可吸引本地人及海外旅客參加，從而賺取收入。

15. 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新聞博覽館於首兩年的營運會有赤字。不過，預計在第三年便可達致收支平衡。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新聞博覽館的目標與香港的核心價值一致，就是捍衛新聞自由。因此，政府當局應支持博覽館的營運，例如為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提供較長的租賃期，讓其可就營運作出長遠的規劃。梁國雄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採取甚麼行動，確保香港新聞博覽館可以保持財政穩健，不會在3年租約期滿後終止營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2月14日隨 [立法會PWSC52/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新聞博覽館的展品

17. 梁國雄議員詢問，香港新聞博覽館會否舉辦有關新聞自由被壓制事件的展覽。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副主席答稱，博覽館將會展出香港自1840年代起不同時期的重要新聞報道，以展示香港的發展，並會定期舉辦主題展覽，例如以法治及新聞自由等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為主題的展覽。

為訪客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

18. 陳志全議員表示，有關注指，輪椅使用者及殘疾人士在前往香港新聞博覽館時或會有困難，因為該區沒有供輪椅使用的公共巴士行走。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表示，輪椅使用者可經元創方(位於荷李活道的活化歷史建築物)前往博覽館，該處設有連接荷李活道及必列啫士街的無障礙通道。

其他意見

19. 單仲偕議員歡迎落實此項活化計劃，他認為此計劃可提供機會，加深公眾對傳媒職能的了解。他呼籲政府當局多加支持香港新聞博覽館所舉辦的傳媒教育活動。

就PWSC(2015-16)47號文件進行表決

20.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建議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3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亦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謝偉銓議員
(23名委員)

陳婉嫻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的委員：
(0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21.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22.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47)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5-16)14 845TH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

23.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54億6,110萬元，即由304億3,390萬元增至358億9,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此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月16日就此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4)628/14-15(01)號文件提供有關此項建議的補充資料。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24. 主席進一步表示，此項建議曾在小組委員會2015年6月3日及9日的會議上討論，但在2015年6月9日一項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獲得通過後，有關討論中止待續。政府當局已就此項目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相關文件(立法會PWSC231/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29日發給委員。政府當局其後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此

項目，以便在2015年6月30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鑒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未能在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審議此項建議。此項建議其後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2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提高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的理據。路政署署長借助電腦投影片，闡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以及如未能於短期內獲財委會批准要求提高的核准預算費，將會有何後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中文本)已於2015年12月1日透過電郵隨 [立法會 PWSC35/15-16\(01\)號文件](#) 送交委員。英文本亦已於2015年12月7日發出。)

建築工程的工程費用及進度

26. 梁君彥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如此倉卒地就此項工程計劃申請額外撥款，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鑒於工程合約設有時限，加上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通過有關中止討論此項目的議案所造成的延誤，政府當局須在緊迫的時間內取得額外撥款，以完成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計劃。

27.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提高香港口岸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及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出現延誤所給予的理由(例如物料供應不穩定、航空限高、環保規定的限制及填海沉降表現較預期慢)均欠缺說服力，因為政府當局在此項工程計劃的規劃階段應可預見這些因素。依他之見，儘管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嚴重超支，當局卻強迫立法會以公帑注資，確保工程得以完成。倘若日後對此設施需求不大，港珠澳大橋最終只會淪為一項"大白象"工程。

28. 謝偉銓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就845TH號工程計劃工程費用超支及出現延誤所給予的理由欠缺說服力。他指出，根據PWSC(2015-16)14號討論文件附件5所載的資料，實際的填海費用其實已較原來的核准預算費為低。他認為，鑒於近年多項

重大的工務工程項目一再出現超支及延誤，市民對於政府當局管理該等項目的能力將會失去信心。

29. 路政署署長解釋，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出現超支及延誤的原因如下——

- (a) 建造工程所需的沙屬內地受保護的物料。工程承建商在採沙及將之運往香港時，必須遵守內地當局嚴格的規定。
- (b) 由於部分海堤的位置鄰近機場，而因應機場實施的高度限制，承建商要在其中一條跑道臨時關閉時才能以大型設備進行鋼圓筒海堤建造工作。因此，部分鋼圓筒海堤的施工需配合南跑道關閉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在展開填海工程前已知悉此項限制，惟跑道關閉的時間表在填海工程期間亦出現變更，因而令相關建造工程受阻。
- (c) 環境許可證對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施加嚴格的條件，令承建商難以透過超時工作的安排及增加人手和工程設施加快工程項目的進度。

30. 張華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最近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的超支額設定上限所訂立的協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845TH號工程計劃作出類似的安排，以免日後核准預算費進一步提高。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除擬議的54億6,110萬元外，845TH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將不需要進一步提高。

3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的管理方式，與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並不相同，即路政署直接負責監察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的推行，而港鐵公司則是受政府當局委託推行高鐵香港段工程項目。與其他工務工程項目的安排類似，政府當局須向財委會尋求額外撥款，以應付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令845TH號工程計劃增加的額外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

考慮到845TH號工程計劃下工程合約的進度，政府當局認為，除目前要求追加的撥款外，此項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將不需要進一步提高。

32.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儘管預計完工日期已由2016年年底延後，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可能無法於2017年年底之前完成，而本地工程項目的延誤亦會令整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通車時間受到影響。謝偉銓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在珠海及澳門的進度。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經修訂的完工日期(即2017年年底)是根據路政署深入及客觀的評估結果定出的。此外，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項目及內地及澳門方面相關工程亦遇到很多無法預見的困難，倘要整條港珠澳大橋在2016年年底之前完工及通車，難度甚大。就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所作的評估正在進行中，三地政府聯合工作委員會(下稱"三地委")日後會一起建議整項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預計完工日期。

34. 謝偉銓議員詢問，鑒於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因2010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就有關工程計劃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而受到阻延，政府當局較早前有否調整工程時間表及建築費用。路政署署長解釋，鑒於上述工程計劃因該宗司法覆核案件而延誤了1年，政府當局原本打算透過超時工作、增加人手及工程設施等安排來追趕工程時間表。

發放有關本地工程項目經修訂完工日期的資料

35. 郭家麒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25日深夜發出有關港珠澳大橋主橋及相關本地工程項目延遲完工的新聞稿，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意避開傳媒就如此重大事宜提問。他又詢問為何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11月25日出席立法會會議以回答一名議員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提出的口頭質詢時，沒有告知立法會議員經修訂的完工時間表。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PWSC(2015-16)14號討論文件第6段載明，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未能趕及於2016年年底完工，路政署正檢討預計完工日期。至於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項目的進度，初步評估已經完成，三地委已於2015年9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結果，並在會上商定需要就工程進度進行深入評估。政府當局原本打算在2015年12月1日的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本地工程項目的經修訂完工時間表。不過，為了平息於2015年11月25日晚上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出現嚴重延誤的謠言，政府當局決定於2015年11月25日發出新聞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一名議員於2015年11月25日提出的口頭質詢關乎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對漁業的影響，而非關乎此項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37. 就謝偉銓議員詢問自2015年5月發出PWSC(2015-16)14號討論文件後，當局有否就該文件附件2所載845TH號工程計劃下各個工程合約的情況提供更新資料，路政署署長答稱，在此項工程計劃下的10個工程合約中，8個已經批出，現正進行相關工程，而其餘兩個合約的招標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38. 謝偉銓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更新該討論文件中有關此項工程計劃下各個合約的情況的資料。政府當局答應就各個工程合約的情況及進度提供更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文件的中文本已於2015年12月8日隨立法會PWSC41/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英文本亦已於12月9日發出。)

未能就要求提高的核准預算費取得批准的後果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倘若財委會拒絕政府當局提高核准預算費的建議，對香港口岸的運作及這些設施的使用者有何影響，尤其是這些使用者額外的輪候時間。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應變措施，以紓緩此等影響。主席詢問，倘若撥款

建議被否決，香港口岸高架橋及行車隧道的建造工程會否受到影響。

40. 路政署署長表示，如果未能獲得額外撥款，僅可提供最低限度的設施，勉強應付香港口岸在最初通車階段的運作需要，這對於香港口岸的運作，將會極不理想。此外，如果未能獲得額外撥款，政府當局將無法抵禦新增的風險。

填海土地的沉降及橫移

41. 梁君彥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口岸人工島的沉降及橫移對興建香港口岸的上蓋及設施的影響。鑒於填海土地橫移，陳婉嫻議員關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結構安全。

42. 路政署署長答稱，在建造期內出現填海土地沉降及海堤橫移屬正常情況。根據路政署顧問所作的評估，香港口岸人工島結構上是安全的。此外，香港口岸上蓋的建造工程在填海土地沉降穩定時才會開始進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8日